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泓源木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詹程鈞

被告 張淳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5,629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泓源木業有限公司（下稱泓源公司）前  
02 邀同被告詹程鈞、張淳涵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  
03 2年10月25日向伊借款，並簽訂借款申請書，借款總額新臺  
04 幣（下同）合計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5日至114  
05 年10月25日止，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06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  
07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繳款日為每月25日。借款到  
08 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應立即清償，如  
09 有遲延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10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依約定利率1  
1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  
12 料泓源公司僅繳款至113年10月，其後即未再繳款，迭經催  
13 討，並未履行，爰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約定，其於本行之債  
14 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50萬5,629及利息、違約金  
15 未清償。而詹程鈞、張淳涵既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  
16 泓源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  
17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所  
18 示。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  
23 債務計算表、借據、催告函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24 第15至4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5 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7 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泓源公司向原  
28 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  
29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則原告請求泓源公司給付前開積欠  
30 款項，應認有據。

31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1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02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03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04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5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06 第1項所明定。查詹程鈞、張淳涵為泓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  
07 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詹程鈞、張淳涵應就泓源公  
08 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0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劉冠志